

軍需學校特別學員班保險法概論目錄

緒論

第一章 保險之概念

第二章 保險之起源

第三章 保險之組織

第四章 保險之種類

本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保險法概論 目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第四節 時效	一九
第二章 損害賠償	二一
第一節 通則	二一
第二節 火災保險	二二
第三節 責任保險	三五
第三章 人身保險	三七
第一節 通則	三七
第二節 人壽保險	三九
第三節 傷害保險	四七

軍需學校特別學員班保險法概論

教官賈席珍編述

緒論



保險之概
念

第一章 保險之概念

人生斯世，禍變靡常，洪水汎濫，桑田瞬變滄海，大火暴發，華屋頓成焦土，致於人有壽夭，事有成敗，凡百危害，皆爲人類之所同憂，而欲傾竭其智能財力，以講濟之道者也。救濟之道維何？即先事預防及臨時鎮壓是也。若心力已盡，猶不能免，則惟有圖善後之策，使危難生，苦痛可除，而保險之制尙焉。保險者，卽以憂慮同類危險之人，互相集合而成一經濟上利害共同之團體，凡入斯團體者，須納一定金額，若其中偶有受損害者，卽以共繳之金額賠償之。蓋欲使遭遇危險者，平均其損害於多數人之間，而減輕其痛苦也。故保險之要素有三、

保險之要
素

保險法概論

危險

團體

保險費

保險之起源

一 危險、危險爲保險不可缺之要素。如無危險、當無保險。所謂危險、有關於物者、如房屋之火災保險是、有關於人者、如火身之傷害保險是、有關於無形利益者、如責任保險是。

二 團體、危險之生、必有損害、一人担之、甚覺苦痛、衆人協力、則各人之負担減少。故保險目的、在危險之分担、而其形式則須於多數人結合之團體也。

三 保險費、保險既爲經濟上利害共同之團體、則入此團體者、均須繳保險費、倘無保險費、卽非茲所謂保險也。

第二章 保險之起源

關於保險之起源、學者議論紛紜、海上保險、有謂起源於意大利者、有謂濫觴於冒險貸借者、生命保險、有謂發軔於小亞細亞者、有謂胚胎於英國者、至於火災保險則嚆矢於一千六百六十六年之英倫大火、殆爲學者之通說、

保險之組織

惟發達最早者，厥爲海上保險，火險次之，人身保險又次之。

第二章 保險之組織

保險組織，約分三種，即相互保險組織，營利保險組織，及混合保險組織是也。分述如左。

第一 相互保險組織，即多數人因懼同種類危險爲共同救濟，而組成之保險團體。以此社團當保險經營之衝，使各團員各繳若干資金，以救濟團員中之由危險而受災害者也。故各團員皆爲救濟者，而復爲受救濟者。其社團所有之財產於救濟後，猶有剩餘，則返還之於各團員，不足則仍向各團員追補之。

營利保險組織

第二 營利保險組織，是乃多數間接之結合，即要保人以外，別有一專營保

險者，以救濟爲營業。自當保險之衝自負救濟危險之責，使欲受救濟者，向之繳納保險費，並以所收之保險費總額，救濟危難。餘則自享其利益。

虧則自負其損失也。

混合保險
組織

第三 混合保險組織、此種保險組織、又分爲二、卽相互混合保險及營利混合保險是也。

(一) 相互混合保險、乃於相互保險組織之社團外、復依營利保險組織方法另行募集繳納一定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而不予以社員之權利義務也。

(二) 營利混合保險、乃經營保險者、將其營業所得利益之一部分、分配於被保險人、使彼等儼若相互組織中之社員、實卽營業組織而近於相互組織者也。

保險之種
類

第四章 保險之種類

保險之種類、因所取之標準不同、故所分之種類亦異、舉其重要者如左、

相互保險
與營利保險

第一 相互保險及營利保險、前已述及、茲不贅。

損害保險

第二 損害保險及定額保險、是以給付保險金額之方法爲標準而爲之分類也。

及定額保
險

物保險人
保險及無
形利益保
險
物保險

損害保險者，即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額，乃依經濟上所蒙之損害為標準而定之者也。故必有損害發生，始能給付保險金額。如火災保險是。定額保險者，即保險人約定一定之事故發生時，即給付契約上所定金額之保險也。故不問損害若何，保險人如遇約定事故發生，即須給付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如死亡保險是。

第三 物保險人保險及無形利益保險，即以保險客體為標準而為之分類也。試分述之。

(一) 物保險、物保險者，對於物之經濟損害而為之保險也。又可為三種如左：
甲 海上保險，即對於因航海事故所生之損害而負賠償責任之保險也。
如船舶保險貨物保險等是。

乙 陸上保險，即對於陸上運送中所生之損害而負賠償責任之保險也。

丙 火災保險，即對於因火災所生之損害而負賠償責任之保險也。例如

動產及不動產火災保險是。

右述三種，乃物保險中之最普通者。此外尚有雹災保險、暴風保險、地震保險、盜案保險、家畜保險等，凡以賠償物之損害爲目的所爲之保險者皆是。

人保險

(二人保險) 卽以人爲客體所爲之保險也。分述如左、

死亡保險

甲 死亡保險 卽保險人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 而對於受益人給付一定金額之保險也。因存續期不同，復可分爲三種、卽(A) 終身保險 乃以被保險人之終身爲保險期限，而於其死亡時，卽給付保險金額之保險也。(B) 定期保險 乃以被保險人於一定期限死亡時而給付保險金額之保險也。

聯合保險

乙 聯合保險 卽以二人以上爲被保險人，聯合向保險人所爲之保險也。倘被保險人中一人死亡，則保險人卽須給付保險金額於尚生存之被

生存保險

年金保險

疾病保險

傷害保險

保險人也。

丙 生存保險、即保險約定被保險人於一定期限尚生存時、而給付保險金額之保險人、其性質恰與定期保險相反、蓋、則以被保險人之死為事故、則以被保險人之生存為事故也。

丁 年金保險、即保險人約定於被保險人生存以前、按期給付一定年金之保險也、例如、即期年金、延期年金是。

戊 疾病保險、即保險人約定被保險人於罹疾病時、即給付保險金額之保險也。

己 傷害保險、即對於人類身體上之損傷所為之保險也、例如因火車衝撞毀傷身體時、保險人應給付保險金額是。車後傷財

險 右列各種乃人保險中之最普通者、此外如混合保險、老廢保險、教育保險、徵兵保險等、因其種類繁多、故不詳贅。以修用保至後保其其保其也

無形利益
保險
信用保險

證券保險

權利保險

責任保險

損害保險
及人身保
險

(三) 無形利益保險、即對於無形利益所爲之保險也。○可分爲四種如左、

甲 信用保險、即對於被保險人之放款或賒賬不能收回時、而給付保險金額之保險也。

乙 證券保險、即對於被保險人所持之有價證券、如其價格低落時、而給付保險金額之保險也。

丙 權利保險、即對於被保險人之抵押權特許權等發生影響時、而給付保險金額之保險也。

丁 責任保險、即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即給付保險金額之保險也。

第四 損害保險及人身保險、是吾保險法上所定之種類也。損害保險復分爲火災保險責任保險二種、人身保險亦分爲二種、即人壽保險傷害保險是也。

本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總則
通則
本法之準
用

第一 本法之準用、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條)。蓋以保險種類繁多、故設概括規定、以免掛一漏萬之虞也。

本法強制
規定之效
力

第二 本法強制規定之效力、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為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二條)。蓋為保護被保險人之利益而設、苟其變更之結果、有利於被保險人者、應仍得為之。

保險契約
之存續期
間

第三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三條一項)。蓋以保險標的物歷年久遠、情形常變、足

使當事人一方感受不利益，故使當事人之一方有終止契約之權。但使於三個月前通知，使他方有所準備。○惟人壽保險所繳保險費按照死亡率之大小平均計算，大都以前之有餘，補後之不足，故應除外也。○如以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即爲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三條二項）。

第四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保險契約，得依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四條）○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五條）○如於定約時，該他人尙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至於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六條）。

契約之成立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如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七條一項三項）然此僅能適用於一般之保險，而於人壽保險則不適用。（七條三項）以人壽保險契約，既經成立，難以變更，如其契約已停止效力，亦不易恢復故也。

第拾 保險契約應載之事項：保險契約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二）保險之標的；（三）所保危險之性質；（即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事故）；（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五）保險金額；（六）保險費；（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八）訂約之年月日；（八條）
（九）如有自引致於續訂者，其效力不在此限。
（十）訂約之年月日，（八條）
（十一）如有自引致於續訂者，其效力不在此限。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爲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一一條一項）蓋以便利轉讓，而促工商業之發展也。

危險之存在

第二節 **危險之存在** 保險契約之訂立，必須有危險之存在，如危險已消滅或已

發生者，其契約無效，（九條）。蓋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既無危險之

存在，則其保險非虛偽，即詐欺，於法當不生效。但運送保險，或在國外

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為當事人所不知者為限。

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一〇條一項）。如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如訂約時保險人已知危險已消滅，則保險人不得請求償還費用。

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

領者應返還之。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一〇條二項）。

保險人之抗辯

第三節 **保險人之抗辯**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

單之受讓人，（一一條二項）。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者，即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義務也。茲分別言之如左：

第一 保險人之義務

(一) 損害賠償之義務。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一二條一項)。即凡非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如保險單內無明文之限制者，保險人均應負責。即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與損害，保險人亦須負責。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一二條二項)。

因履行火道火險人應負之義務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二三條)。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由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為，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又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

保險金額
之給付

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一四條)

(二) 保險金額之給付，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金額以外之義務。(一五條) 所謂本法另有規定者，如第三十八條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之償還，第三十九條爲避免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之償還等是也。

要保人之
義務

第二 要保人之義務

(一) 據實聲明之義務：訂立契約之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爲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則保險人得解除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一六條一項) 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

領之保險費。(一六條三項)蓋以保護保險人之受欺貽害，而防要保人爲不實之聲明也。然此種解除權若永久存在，則因情事變更，證明不易，故法律規定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二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一六條二項)。

(一) 給付保險費之義務。要保人對於保險人有支付保險費之義務。(一六條三項)。其給付之方法有一次付與分期付款之分。而分期付款又有年付、月付、季付、星期付之別。保險費究應如何給付？一視其契約之性質定之。至給付之時期，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之。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其餘得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一七條)。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二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一八條一項)。蓋以經催告後一個月仍不給付，則要保人非無力付費，卽有意延宕。法律爲確定契約計，故規定停止契約之效力，且保險人

聲明危險
增加之義
務

由要保人
或被保險
人行爲增
加危險者

危險增加
不由於要
保人或被
保險人者

有終止契約之權。(一九條)○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一

八條二項)○依第一項之規定停止效力之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一八條三項)○

(二)聲明危險增加之義務，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九條及一〇條都現存於保險單內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二〇條一項)○

甲 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行爲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二〇條二項)○

乙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二〇條三項)○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

危險增加情形
如下所列
如有一時
之情形不
生本法所
規定之效
力
通知危險
發生之義
務

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如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一一條)。

丙 危險增加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A1)
 (A) 對於災害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B1) 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C1) 為履行人道之上義務者。(二二條)。

(四) 通知危險發生之義務。要保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二三條)。以便保險人從速調查及準備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為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二四條)。

條文適用之限制及無效
條文適用之限制

條款之無效
文義廣泛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權利之條款

第三 條文適用之限制及條款之無效

一 條文適用之限制、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要保人應於約定時給付保險費)、第二十條、(關於聲明危險增加之規定)、第二十三條、(關於通知危險發生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二五條)

二 條款之無效、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甲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二六條一欸)、蓋條款務宜明確、若利用廣泛之辭、希圖卸責、其條款應即無效。

乙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權利之條款、(二六條二欸)、蓋以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自有本法第三十一條、(終止契約效力)與第二十四條、(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之規定、自不能即以之為無效也。

保險費之減少

第四

保險費之減少。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如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二七條）。

第五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破產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破產

一 保險人之破產。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人壽保險），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

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二八條）。

要保人之破產

二 要保人之破產。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

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

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二九條）。

第四節 時効

時効

保險法概論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三〇條）。

第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例如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要保人或保險人應向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事項，不於法定期內爲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此時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之時効，應從保險人知其情形時起算，不自其應請求之日計算。蓋以保險人未知其情形，無從行使請求權也。

第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並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第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如保險人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時，其請求係由第三人提出，則應自該第三人向保險人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害保險

保險之種類、大分之外乎人保險與物保險之二種。○人保險云者、人身保險之謂、物保險云者、損害保險之謂、損害保險之種類、雖不止於火災保險與責任保險之二種、然本法則僅規定火災與責任二種而已。

第一節 通則

第一 損害保險契約之意義、損害保險之契約爲賠償損失之契約也、(三一)條。詳言之、即於契約訂立後、如因偶然一定之事故發生、致被保險之利益、受有損害、即應照約賠償也。○故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有二、即約定賠償之一方、曰保險人、其對方、曰要保人。○至由保險契約而受損害賠償者、則爲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原非契約當事人、乃保險契約之關係人耳。

第二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之關係、保險價額者、即保險標的物之價額也、如火災保險之房屋、運送保險之物品、其價值爲若干元是。○保險金額者、

全部保險

即當危險發生時，保險人因賠償損失而應支付之金額也。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固多一致，然亦有超過，或不及者。茲分別言之如左：

一 全部保險，即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相等者曰全部保險。例如價值千元之房屋，即投保火險千元是。

超過保險

二 超過保險，即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者，曰超過保險。例如價值五千元之房屋投保火險六千元是。超過保險，不僅顯違損害保險之精神，且易生危險之弊害。易生危險之弊害，故我保險法規定，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

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三二條二項)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之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三三條一項)。其超過部分不生效力。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

險費，均應比減少（三二條二項），以昭翔實也。

三、一部保險，即保險金額不及保險價額者，曰一部保險。例如以價值萬元之房屋投保火險八千元是。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之物之一部分，應由保險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三一條三項）即由保險人與要保人合力分負擔失賠償之責任，故謂之合力保險也。有此種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分，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三二條四項）。蓋恐圖將自己負擔損失之部分移轉於他人，因而疏於防護，致不利於保險人也。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比例定之，（三四條）。例如價值萬元之房屋，僅保險八千元，若房屋全部焚燒則保險人祇賠償八千元，若焚燒一部，而損害其半價，則保險人對於半價五千元之損害，僅賠償四千元，即比例其十分之八而賠償其五分之四也。

四 重復保險、就同一標的物，爲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而爲數個保險者，學者稱之曰重復保險。重復保險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三五條），以便保險人間得彼此互通聲氣，藉防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也。要保人如故意不爲前項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二六條前段），以其顯違保險之精神故也。惟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二六條後段），蓋爲保護善意之保險人也。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可保者同多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百分比分担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三七條）。例如以價值千元之房屋，與保險人甲訂立五百元之火災保險

契約，與乙保險人訂立四百元之火災保險契約，又與丙保險人訂立三百元之火災保險契約，則甲乙丙三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全部價值（千元）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担之責，而賠償總額復不得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故如其保險標之物之房屋全部燒失，則甲乙丙之分担額如次：

$$500 + 400 + 300 = 1200 \text{ 甲乙丙賠償總額}$$

$$1200 : 1000 :: 500 : x = \frac{1000 \times 500}{1200} = \text{約} 417 \text{ 元甲之比例分担額}$$

$$1200 : 1000 :: 400 : x = \frac{1000 \times 400}{1200} = \text{約} 333 \text{ 元乙之比例分担額}$$

$$1200 : 1000 :: 300 : x = \frac{1000 \times 300}{1200} = \text{約} 250 \text{ 元丙之比例分担額}$$

保險人之義務

第三 保險人之義務

保險法概論

損失賠償
之義務

費用償還
之義務

一 損失賠償之義務、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應賠償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此為保險人義務中之最要者。

二 費用償還之義務、除契約別有規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三八條一項）。蓋以此等費用，由於損害之估計與證明，實為保險人營業範圍內之職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例由保險人負擔。即已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支出者，亦應由保險人如數償還之。若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依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之物價值之比例，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負償還之責（八三條二項）。例如以價值萬元之房屋，要保火險五千元，危險發生後，因證明及估計其損害額之必要費用一百元，則依比例償還費用之責，當以下列方式算之。

$$10000 : 5000 : : 100 : x = \frac{5000 \times 100}{10000} = 50 \text{元}$$

即保險人應償還費用五十元，其餘五十元應用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擔也。又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三九條一項前段）。蓋以此等費用爲保護保險人之利益而支出，故應由保險人償還。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仍應償還。（三九條一項後段）。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物價值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依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之物價值之比例，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三九條二項）。例如以價值三千元之房屋，訂立火災保險契約二千元。危險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九十元，宜依其保險價額

之比例分別負擔，當以下列方式計算：

$$3000 : 2000 : : 90 : x = \frac{2000 \times 90}{3000} = \frac{180000}{30000} = 60 \text{元}$$

即保險人應償還六十元，其餘三十元由保險人或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蓋以此項費用，不僅為保險人之利益，亦為自己之利益故也。

保險人之
代位權

第四 保險人之代位權、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四五條一項）。蓋保險標的物損害發生之原因，由於第三人之行為所致，則被保險人固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亦得向第三人請求賠償。然基於公平之原理，免被保險人二重利益之取得，被保險人既由保險人取得賠償，則應將向第三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讓與保險人代位行使，但不得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

例如價值萬元之房投保火險五千元，若因第三人放火而焚燬，則保險人對於該第三人僅得行使五千元之賠償請求權。惟所謂第三人若為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除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外，則保險人無代位權，（四五條二項）。蓋此等多與被保險人有共同生活或同財關係，或此等人之行為，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若保險人對之有求償權，等於被保險人自行賠償而保險人不負責任矣，但由其故意所致之損害，不在此限。

第五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義務（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四二條）。蓋以要保人等擅自變更後，則不僅損害實額難以估計，即被焚之情況，亦無從查知也。但若經保險人同意者，則不在此限耳。然若標的物受損後，或因零物塞途，交通阻絕，或因餘火未熄，死火或將再復燃，則為公共利益計，或為限制損害計，雖未經保險同意，亦得為之也。

消極利益之保險
順序在後者其利益與前
在他人之物被損而向保險
是為消極利益之保險

保險契約
之繼承與
轉讓

保險契約
之終止

第六、消極利益之保險。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為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四一條）蓋保險契約之訂立，須有被保險利益為要件。保存他人物品（如倉庫營業人寄託等）、保存人因負擔損害賠償之義務，對於該物品有不生損害之消極利益，亦自得以訂立保險契約也。

第七、保險契約之繼承與轉讓。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轉移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四〇條原文）以常理而論，繼承人與受讓人與保險人原無契約關係，保險契約，似應終止。然為圖事實上之便利，故許保險契約之繼承與轉讓也。

第八、保險契約之終止。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轉讓時，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四〇條一項但書）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四

○條二項）。保險標之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爲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四三條）。蓋以保險契之成立，一由於保險標之物之存在，二由於保險事故偶然發生。若標之物因其他事故而滅失，不但標之物已不存在，且無一定事故發生之可能，故宜終止契約也。若保險標之物受一部分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四四條一項）。蓋以保險標之物之變動，常影響於危險程度之增減及保險金額之多寡故也。但此種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四四條二項）。保險人終止契約，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四四條三項），以便要保人另訂契約也。如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四四條四項）。例如以全部房屋投保火險一萬元，約定期限爲一年，保險費一

百元，半年一付。若該房屋於訂約後，損害一半，保險人賠償五千元。假定契約仍然繼續，則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五千元為限。而保險費亦須按其比例減收五十元。若契約另有訂定者，則從其所定。

火災保險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火災保險契約之意義

第一 火災保險契約之意義、火災保險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約定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而相對人約定支付一定報酬之契約也。（四六條）。火災保險在損害保險中，最為重要，故社會上常以海上保險與火災保險並列，而稱之為水火保險焉。

損害之賠償

第二 損害之賠償、火災保險人應賠償之損害，有直接間接二種，茲分述如左：

直接損害

一 直接之損害、在火災保險，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不問其火災之原因如何，均負賠償之責。（四六條）。蓋不問

火災原因由於天然（如落電），抑由於人爲（如放火），祇爲因火災而燃燒者，保險人均應負賠償之責。但有左列之例外。

甲 火災由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而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一二條一項但書）。

乙 火災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一二條二項但書）。

丙 火災由於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為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一四條一項但書）。

一 間接之損害，由於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四七條）。如因防止延燒而注水，致毀損房屋之一部，或因救助人命，而毀壞房屋之牆壁等。一方固爲防護被保險人直接之損害，與保險人間接賠償責任之減輕，而他方亦與社會經濟與道德

主義有關也。

重義又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的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四八條）。蓋保險標的物在火災中之喪失，實與因火災而滅失者無異，雖非由於火災直接發生，要亦為間接之一種也。

第三 集合保險，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之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四九條）。蓋以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雖皆立於第三人之地位，然被保險人既將其家屬僱用人等之物包括在內，故得於危險發生時，直接享受損害賠償之利權也。

損害估計之遲延

第四 損害估計之遲延，依保險法第十五條一項規定，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保險金額。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惟火災發生後，須視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害若何，而定保險人應賠償之數額。故保

責任保險

險人接到通知後，應從速估計損害，偷其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付利息。如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尙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五〇條)

第三節 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者，乃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責任保險人即負清償責任之保險也。(五一條)。責任保險為損害保險之一種，故關於損害保險之規定，於此均適用之。茲僅就關於責任保險之特別規定，分述如左：(一) 被保險人與保險人約定，對於因被保險人行為所致之損害，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其賠償額，不得超過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賠償額。(二) 被保險人與保險人約定，對於因被保險人行為所致之損害，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其賠償額，不得超過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賠償額。(三) 被保險人與保險人約定，對於因被保險人行為所致之損害，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其賠償額，不得超過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賠償額。

費用之負擔

第一 費用之負擔、在責任保險，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并應墊給費用。(五二條)。蓋以被保險人對於

第三人之抗辯，原爲保險人爭利益，因此所生之費用，自應由保險人負擔。所謂契約另有訂定者，如約定被保險人所支出之費用，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始負責任是。

保險利益之享受

第二 保險利益之享受，責任保險契約，係爲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爲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五三條）。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係輔助被保險人經營工商事業，一切職權，均由被保險人所賦與，則職務上因自己之過失，對於他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應負其責，故保險人有賠償之義務。

保險人之參預

第三 保險人之參預，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爲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

保險金之
給付

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五四條）。

第四 保險金之給付，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五五條）。

蓋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應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賠償為前提。在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尙未賠償以前，本不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故保險人於第三人未受賠償前，不得以保險金額給付於被保險人，所以保護第三人之利益也。

人身保險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人身保險
之意義

第一 人身保險之意義，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是也，（五六條）。

即依我保險法規定，人身保險分為二種：（一）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二）人身之傷害保險，此種保險以人身為保險

(物保險有以格)
 丙身以有格
 乙代有保
 甲保保保
 (人身保險有四個格)
 甲保險金額
 乙保保保
 丙保保保
 丁保保保
 如以對保
 此第二節改

代位權之禁止

保險法概論

之標的，則關於人身所生之事故支付一定之金額，並非填補損害，自無保險利益之可言，故無保險價額，而超過保險重複保險及一部保險等問題，亦無由發生也。

第二 保險金額之約定、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五七條）蓋人身與財產不同，殊無一定之價值故保險金額之多寡，悉由當事人以保險單自由定之。

第三 代位權之禁止、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五八條）。蓋人身保險契約，並非填補損害，而保險人之支付金額，乃出於契約上之義務，即使被保險人之身體受有傷害，由於第三人之不法行為所致，則第三人只負刑法上之責任，而無所謂民法上之責任矣。即使有之，僅可由要保人或被受益人向第三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請求，保險人不能代位行使也。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
契約之意義

契約之當事人及關係人

契約之訂立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一 人壽保險契約之意義、人壽保險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約定對於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生死支付一定之金額、而相對人約定與以報酬之契約也。

第二 契約之當事人及關係人、人壽保險契約計有四個人格、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有二、即保險人、(即擔任對於人之生死而給付保險金額之人也)、

與要保險人、(即與保險人訂立契約之人)、而保險契約之關係人亦有二、即被保險人、(即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為保險之標的者)、與受益人、

(即享受契約之利益者)、(五九條)。此四個人格中、除保險人外、其餘三個人格、有時同為一人、有時各為一人、亦有時為二人、而以其中一人

兼有二資格者。

第三 契約之訂立、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六〇條)。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

1. 利益說者

2. 同意說也

3. 此表說者

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為無效。(六一條)。蓋以他人之死亡為保險事故，有他人之死亡為保險事故，其死亡之於他人之利害關係甚大，如不經其承認，則非特他人之生命，有他人之死亡為保險事故，其死亡之有發生意外危險之虞，而社會之秩序，亦將因之不安故也。

又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六二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或精神喪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六三條一項)。蓋以此種人，均為無行為能力人。依民法規定，難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然若以其為被保險人，而訂立死亡保險契約，則與其生命有關，於其生命之利益，他人不得代為意思表示法定代理人亦不得代為意思表示。故其契約為無效。若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上述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六三條二項)。

單人壽保險

第四 人壽保險單、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八條規定事項外，併應記載下

列各款事項：(一) 其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二) 受益人之姓名

或確定受益人方法；(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四) 依

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也。

人壽保險單不得用無記名式。(六五條二項) 蓋以此項無記名式之保險

單轉讓於多數人之間，將於被保險人之生命，未有不利故也。如以指示式

之人壽保險單為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

生效力。(六五條二項) 所謂空白背書者，即僅由背書人簽名，而不記

載被背書人之姓名，則實際上將與無記名式之保險單無異，即不能認為有

效也。

第五 受益人、受益人者，即有保險金額請求權之人也。茲就保險法規定，

分述如左：

一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

記名式
由保人指定有無記名式一應按保險
指名式一按保險法第六五條二項
此項書法或方簽
空白背書即由對保
人簽名而對方則不簽
名也

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此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尚生存，為有效之條件，（六七條）。蓋以要保人指定受益人之多寡及給付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均與保險人無甚關係，自不必經保險人之同意。惟因受益人已死亡，則不能取得其權利耳。

二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六八條一項前段），是名曰指定變更。例如要保人原指其妻與子皆為受益人，嗣用遺囑，僅以妻一人為受益人是。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六八條一項但書）。蓋以受益人承諾後，其權利即屬確定故也。惟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六八條二項）。即保險人若不知此項承諾或撤銷，而仍照原約所指示之受益人，而支付保險金額時，要保人或嗣後所指定之受益人，亦不得以之與保險抗爭也。

保險人之義務

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

三、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六

九條)。(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

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七〇條一項)。

四、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

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七〇條二項)。(受益人於

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

益轉讓於他人。)(七一條)。

第六 保險人之義務、保險人之義務有二、即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及積存金

返還之義務是也。(試分述於左)。

一 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在人壽保險無論被保險人有無損害、保險人

均應給付保險金額、然關於特種情形、係基於公益上理由、而保險人有

不任保險金額給付之責者、試列舉其情形於左、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

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時

此項契約每一年一次百元但
保費等項在內存金返
比例多少該時之義務
時多取全額之年時多勿收
以比例行也年保約每半年
別定由他年時之方之控之者年

保險法概論

甲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

之義務。如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

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三年後、始生效力。(六六條) 蓋

以有自殺之意思、而又向保險人訂立契約、是為惡意要約、自應作為

無效。但被保險人之蓄意自殺決非能歷久不變、故意自殺之念起於二

年以前、其事絕無。故保險條款訂立後經過二年、被保險人因故意自

殺、保險人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乙 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時、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無請求

保險金額之權。如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

(六八條一項但書參照)、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七七條)。

二 積存金返還之義務。積存金者、保險人為被保險人所積存之責任準備

金也。保險人雖有時不任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而為被保險人所積存之金

起於二年
起於二年
起於二年
起於二年
起於二年
起於二年
起於二年
起於二年
起於二年
起於二年

作有也老洋法力收費之表即
故何對其保者年內內以死
七這也區也生主領也

被保險人
故意自殺

保險契約
終止時

受益人故
意致死被

額，仍須返還之。是實人壽保險之特例。茲列舉積存金應返還之情形於左：

甲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六六條一項但書）。所謂應得之人，如受益人是。

乙 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有未給付，保險人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積存金。一以生存者為限，其積存金之數，按保險契約之終止時之價值計算。（七二條二項）。但以被保險人之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而不得終止契約。（七二條三項）。

丙 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時，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如保險年

保險法概論

保險人時

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七七條二項）。

要保人之義務

第七

要保人之義務，要保人之義務有二，（一）保險費給付之義務，（

二）年齡告知之義務是也。茲分述於左：

保險費給付之義務

一 保險費給付之義務，要保人雖爲他人訂立保險契約，亦負保險費給付

之義務，（六條二項一七條一項）。各利害關係人均得爲要保人代付保

險費，（七三條）。惟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

給付，（七二條一項）。至關於保險費之他種事項，均準用保險法第一

章通則之規定，自不待言。惟人壽保險要保人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

保險法尙設有特別規定如左：

甲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

部。其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

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之一。（七五條）

乙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七六條）

一 年齡告知之義務、人壽保險既係以人之生死為條件，則被保險人之年齡若何，實與保險契約大有關係。故被保險人須將其真實年齡，告知於保險人。倘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七八條）

第三節 傷害保險

傷害保險
之意義及
種類

對於人壽
保險條文
之適用

第一 傷害保險之意義及種類、傷害保險者，乃以人身之傷害為保險事故而訂立之保險契約也。其種類可分為三：（一）一般傷害保險，即對於吾人日常生活動作中所可蒙之一般傷害而為之保險也；（二）旅行傷害保險，即旅客於旅行中因船舶沉沒車輛衝撞等所受之傷害而為之保險也；（三）職業傷害保險，即對於從事職業者，於執行職務中所受傷害而為之保險也。

第二 對於人壽保險條文之適用、傷害保險固與損害保險不同，即與人壽保險亦異。惟傷害保險與人壽保險，均係關於人身者，故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關於保險積存金返還及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第七十四條（關於減少保險金額之辦法）及第七十五條（關於保險金額換取之條件）之規定，不在此限。（八〇條）關於傷害保險之保險單所應記載之事項，如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

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八一條一項）。蓋傷害保險係以填補被保險人自己受傷害時所發生之經濟上損失爲目的，而對於其家族之救濟則次之。故第六十四條所定關於受益人之事項，在傷害保險契約，實無記之必要也。

依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關於禁止爲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六十三條），對於傷害保險不適用之。蓋以現代交通頻繁，生活煩瑣，十二歲以下未成年人，往往有遭遇意外之傷害者。倘仍適用死亡保險規定，不得以之爲被保險人訂立傷害保險契約，則當其受傷時，爲家長者，非自行負擔其治療等費不可。故本法特設規定，許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傷害保險契約焉。

第三：對於損害保險條文之適用，傷害保險與損害保險其契約之性質雖屬不同，然傷害與損害之性質，則頗相似。故第三十八條（證明及估計傷害所

支出之必要費用) 及第三十九條(關於爲避免或減輕傷害之必要行爲所
生之費用) 於傷害保險準用之。(八二條)

